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于芷涵
電話：03-9251000#2622
電子信箱：zhihan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50105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05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以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號函檢送旨揭實施要點，嗣以115年6月12日函修正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內容，請依修正後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(實驗教育中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